

为加 “大 创 创业 划” （ “大创 ”） 与 ，充分发 在 化创 创业 、 化创 创业 力 、 升创 创业 人 培养 作 ， 制 办 。

大创 在 力培养大 严 、创 创业 和团 合作 ， 大 创 力和 合 力，促 全 发 ，培养 国 、区域 会发 和 业 型人 。

大创 “兴 动、 主 、 励创 、培养 力” 原则， “ 主 、 、 优 助、 ” ， 助 、 、 具 创 和创业 、 及 可 、 件可 ，共 国 、 、 三个 别。

大创 、 二 。 大创 （ ）。 分 任 ， 员 务处、创 创业 、 务处、 处、团委

关 人 。 大 创 创业  
划 划、 制 、 保 、 。  
创 创业 作事务，主 ；  
关 制 ， 、 使 ， 、  
和 ， 专 复 、 ， 、 优  
及 交 作。  
各 大创 作 ， 分 任  
。 作 大创 作，主 包  
：制 大创 作 则， 大创  
、 、 中 、 、  
作， 协 各 （中 ）免 ， 大创  
。

大创 包 创 、 创业 和创  
业 三 。

创 个人 团 在 下， 主  
创 、 件准备和 、 告  
写、 （ ）交 作。

创业 团 在 下，团 中 个  
在 中 一个 多个具体 ， 制商  
业 划书、 可 、 企业 、 参加企业 、  
写创业 告 作。

创业 团 在 和企业 共同  
下， 前 创 （ 创 ） ， 出  
一 具 场前 创 产品 务，以 为基 创  
业 动。

（一） 原则。坚 可 原则、创 原则和  
原则， 培养 力、创 ，  
和 ，充分利 内各 、  
。

（二） 。 、 、 充  
，具 创 和 ， 及  
可 分 ， 在 中 不 和  
优化。

（三） 围。

1. 中 ；
2. 创 基地中 合 、 、创  
；
3. 从 习和 中 伸出 ；
4. 发 、创作、 制作 ；
5. 专业 及创 ，创业 划与 业 划创  
；

6. 会 及其他 与 价值 ；

7. 之 动。

(四) 依 “ 优先、兼 公 ” 原则，  
大创 70%， 各 在 ( ) 在全  
( ) 中 占 例 分 ；  
30%， 上 各 分 。 国  
大创 在 中 优 。 励二 主  
， 可列入 一 ， 不 入 名 。

包 ； 团  
况， 创 、 告公 发 况、 奖 况，  
创业 、 创业 团 况， 划书  
写 况、 务 况、 产品及原型 发 况、 参 奖  
况、 产品及 务 及 况、 况、 公 务  
况 。

(五) 大创 向在 全 制 ， 原则上以二、  
三 为主。 励低 ， 励 团 。  
品 兼优、 余力、 力、 创  
和 ， 、 动 会  
厚 兴 。 团 人 不 5人， 励 交叉 合，  
励 、 专业 合 。

各人仅 1 人，同

人

在

企业

不 于 2 名

。创业 和创业

位 2 。

(八) 2 ' —3 初启动大创 作。创

创业 发 ， 原则、具体

和 。

，创业 和创业 不 2 ， 业  
前 。 、国 以 发  
始。

-\$F < .J ^ < .0 0 1 0 A - 8 1 5 ' 0 8 5 3 Y @ Ñ Â Â

半 后 中 ， 主 内 ： 划  
况、 况和取  
况以及 在 。 于 令  
交 告，  
和创人交 变 不 变  
内 、名 、 原因 变动，  
及 向 及 后 可变 。

因 原因 交  
，原则上 个 只 一 ， 一 为半  
， 及 后， 准后 。  
。凡在 、 中 作  
假， 不力，\$)1Y P •Y w2Óp 又

一，人不再。国和原则上不。

(一) 域，到以下任件之一合准。

1. 基于内、为一作公发二及以上刊 1；

2. 基于内、为一作发专利 1 受 (以受号 号为准)；

3. 以 内参加创 创业，国 二 以上奖 1。

(二) 国 创，到以下任件之一合准。

1. 基于内、为一作 为一作、 为二作公发三及以上刊

1，为一作公发四及以上刊 2；

2. 基于内、为一作 一作、 二作发专利 型专利 外 专利 1 件作 2 受 (以受号 号为准)；

3. 以 内 参加创 创业 ， 二 以上奖  
1 。

(三) 创 ， 到以下 件之一 合  
准：

1. 基于 内 、 为 一作 为  
一作 、 为 二作 公 发 四 及以上 刊  
1 ；

2. 基于 内 、 为 一作  
一作 、 二作 发 专利 型专利  
外 专利 件 作 1 受 (以 受 号  
号为准)；

3. 以 内 参加创 创业 ， 以上奖 。

(四) 主 入 ， 到以下 件之  
一 合 准。 到以下 件之一 合 准：

1. 基于 内 、 为 一作 为  
一作 、 为 二作 公 发 四 及以上 刊  
1 ；

2. 基于 内 、 为 一作  
一作 、 二作 发 专利 型专利  
外 专利 件 作 1 受 (以 受 号  
号为准)；



3. 以 内 参加创 创业 ， 二 奖以上奖  
；

4. 写一份基于 内 告（ 告、  
告 ）， 不低于 5000 。

（五）创业 ， 到以下 2 个 件 合 准，其中  
1 为 件。

1. 商业 划书、创业 可 告、 企  
业 、参加企业 动 、创业 告 ；

2. 创业 册 体、三个 务 ；

3. 创业 入住创业 化基地三个 以上；

4. 以 内 参加创业 ， 国 二 以  
上奖 ， 三 以上奖 ，  
三 奖以上奖 。

， 交 告及公  
发 合 、专利 关 。

作 ，  
、 作， 后与 一  
创 创业 。

交 ，  
合 ， 一发 公 。 为“优 ”

，原则上不 20%。

大创 为 供 专  
， 专 专 ， 和 不 和 占 。  
严 、 合 使 、 厉 原则， 不  
。 使 代 发 。

分 两 下 ， 启动后下  
50%， 中 后下 50%。 具体内  
。

主 于 买 于  
， 基于 内 公 发 、 专利 ，  
、 制作 、 办公 、 交 及 、 创  
业 商 册、 传 。 备 固 产 在  
人 在 。

交 、 合 不  
50%， 交 及 供 会 、 、  
告、 原始 关 ， 否则不予 。

不 买 及 件、 、  
、 印 、 动 备。 不 出 加 、 劳 务 、  
和 。

和 创 创 业  
后， 可 在 务 处 。 后 可 40%， 中  
后 可 30%， 两 周 内

使 作，剩余 一 回。

关 。

公 发 、专利、 作 一

名单位 ，且 “ 大 创 创业

划 助 ”及其 号，否则不予 。

、 ，

不予 。 回 付 。

且 ，其 员

可以 《 与创 创业 分

则》 分， 发 书。 出 不 分

和 书。

， 况，

予 作 。 域大创 合 与

20 作 ；国 一 、 、 大创

合 ， 分别 与 15、10、5 作 ； 优

作 增加 5 ；入 全国大 创 创业 划

会交 国 增加 10 。 作 在

后予以 。

， 两

内不 任大创

况， 各 大创 作 及  
创 创业 作 。  
励 团 员 化 为 业  
( ) 。

办 发 之 ， 创 创业  
。原《 大 创 创业 划 办  
》 ( (2019) 38 号) 同 。